

葛亮

朱雀

Scarlet Finch

一往



洲周刊年度全球华人十大小说 台湾中国时报“开卷严选”推荐好书 香港国际书展二十周年重点推介书籍

好
茶

一
佳

藝
苑



7247.57
454

葛亮

Scarlet Finch

朱雀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朱雀/葛亮著.-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10.9

ISBN 978-7-5063-5554-4

I . ①朱… II . ①葛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－中国－当代 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182263号

朱雀

作 者: 葛 亮

责任编辑: 冯京丽

特约编辑: 苗 洪

装帧设计: 永真急制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 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 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zuojia@zuoji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ia.net.cn>

印 刷: 小森印刷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: 148×210

字 数: 340千

印 张: 14.75

版 次: 2010年9月第1版

印 次: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5554-4

定 价: 35.00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序言：

归去未见朱雀航 ——葛亮的《朱雀》

王德威*

朱雀是南京的地标之一。在上古中国神话里，朱雀被视为凤凰的化身，身覆火焰，终日不熄。根据五行学说，朱雀色红，属火，尚夏，在四大神兽中代表南方。

早在东晋时期，朱雀已经浮出南京（建康）地表。当时秦淮河上建有二十四航（浮桥），其中规模最大，装饰最为华丽的就是朱雀航。朱雀航位居交通枢纽，正对都城朱雀门，往东有乌衣巷，东晋最大的士族王、谢的府邸皆坐落于此。多少年后，王、谢家族没落，朱雀航繁华不再，唐代诗人刘禹锡因而写下：

朱雀桥边野草花，乌衣巷口夕阳斜。

旧时王谢堂前燕，飞入寻常百姓家。

葛亮选择《朱雀》作为他叙述南京的书名，显然着眼这座城市神秘的渊源和历史沧桑。南京又称建业、建康、秦淮、金陵，曾经

*文学评论家，现任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言及文明系Edward C. Henderson讲座教授。

是十朝故都；“金陵自古帝王州”，从三国时期以来已经见证过太多的朝代盛衰。而南京的近现代史尤其充满扰攘忧伤，南京条约、太平天国、国共斗争、以及南京大屠杀，无不是中国人难以磨灭的记忆。

然而《朱雀》又是一本年轻的书。葛亮生于南京，刚刚跨过三十岁的门坎。他写《朱雀》不仅摩挲千百年来的南京记忆，更有意还原记忆之下的青春底色。小说横跨二十世纪三个世代，但葛亮要凸显的是每个时代里的南京儿女如何凭着他们的热情浪漫，直面历史横逆，甚至死而后已。神鸟朱雀是他们的本命，身覆火焰，终生不熄。

在古老的南京和青春的南京之间，在历史忧伤和传奇想象之间，葛亮寻寻觅觅，写下属于他这一世代的南京叙事。而连锁今昔的正是那神秘的朱雀。仿佛遥拟六朝那跨越秦淮河的朱雀航，葛亮以小说打造了他的“梦浮桥”——跨过去就进入了那凌驾南方的朱雀之城，进入了南京。

1.

葛亮是当代华语文学最被看好的作家之一。他出身南京，目前定居香港，却首先在台湾崭露头角，二零零五年以《谜鸦》赢得台湾文学界的大奖。这样的创作背景很可以说明新世代文学生态的改变。《谜鸦》写一对新世代的男女因为饲养一只乌鸦而陷入一连串的离奇遭遇，葛亮以流利世故的语气描绘都会生活，对一切见怪不怪，却终究不能参透命运的神秘操作。这是一则都市怪谈，有谜

样的宿命作祟，也有来自都会精神症候群的虚耗，颇能让我们想起三十年代上海新感觉派作家如施蛰存的《梅雨之夕》、《魔道》一类作品。诚如葛亮所说，他想写一则

关于宿命的故事……这样的故事，剔除了传奇的色彩，其实经常在你我的周围上演。它的表皮，是司空见惯的元素与景致，温暖人心，然而，却有个隐忍的内核，这是谜底的所在。¹

同《谜鸦》收入同一系列（《谜鸦》）的作品，如《37楼的爱情遗事》、《私人岛屿》、《无岸之河》等或写露水因缘、或写浮生琐事，就算是光天化日，总是隐约有些不祥的骚动。而那“隐忍的内核”成为叙事的黑洞，不断诱惑作者与读者追踪其中的秘密而不可得。

葛亮的下一本小说集《七声》以白描手法写出七则南京和香港的人物故事，包括了外祖父母毕生不渝的深情（《琴瑟》），一个木工师傅的悲欢人生（《于叔叔传》），一个叛逆的女大学生素描（《安的故事》），一个弱智餐馆女工的卑微遭遇（《阿霞》）等。葛亮不再诉诸《谜鸦》的神秘奇情，转而规规矩矩地勾勒人生即景；故乡南京的人事尤其让他写来得心应手。他的叙事温润清澈，对生命的种种不堪充满包容同情，但也同时维持了一种作为旁观者的矜持距离。

《谜鸦》和《七声》代表葛亮现阶段两种写作风貌，一方面

1. 葛亮，《谜鸦》（台北：联合文学出版，2006），页253。

对都会和人性的幽微曲折充满好奇，一方面对现实人生作出有情观察，而他的姿态始终练达又不失诚恳。有了这样的准备，葛亮于是放大野心，要为南京城的过去与现在造像。

《朱雀》故事发生在千禧年之交，苏格兰华裔青年许廷迈回到父亲的家乡南京留学，在秦淮河畔邂逅了神秘女子程囡，由此引生了三个世代的传奇。故事回到一九二三年，女孩叶毓芝随着父亲来到南京继承祖业。一九三六年，亭亭玉立的毓芝与日本人芥川热恋，在战争前夕生下一个女婴。毓芝在南京大屠杀中惨死，她的女儿辗转由妓女程云和收养，取名程忆楚。时间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，忆楚已经是大学生，爱上马来西亚侨生陆一纬。然而好事多磨，一纬被划为右派，发送北大荒。“文化大革命”爆发，程家无从幸免，云和自杀，忆楚下嫁给强暴她的一个工人。“文革”结束，忆楚守了寡，旧情人陆一纬却又不期然的出现……

如果以上的介绍已经让读者觉得头绪繁密，这还只是冰山的一角。葛亮也告诉我们程云和原先和国民党军官生有一子，暗恋异父异母的妹妹忆楚；忆楚有个儿子却非亲生，女儿程囡的生父也另有其人。程囡和母亲和外祖母一样不简单，十八岁爱上了美国人泰勒，后者竟是个特务；和许廷迈谈恋爱的同时又和颓废的艺术家雅可难分难舍。小说最后，程囡发觉怀了情人的孩子。

葛亮的文字工整典丽，叙述各条线索人物头头是道。饶是如此，他的故事缠绵曲折，让读者兴味盎然之余，也许会陷入叙事的迷阵里。但有没有另一种方式来看待《朱雀》里众多的巧合和繁复的结构？

《朱雀》以时势动荡为经，家族三代的历练为纬，其实是现代中国历史小说常见的公式。但仔细读来，葛亮又似乎架空了这样的公式。南京大屠杀、国共内战、反右、“文革”、唐山大地震、毛泽东逝世充塞在小说之中，然而历史事件毕竟只是《朱雀》里人物——尤其是女性人物——的背景。她们以个人的爱恨痴嗔将大历史性别化、民间化。这一部分葛亮显然呼应了张爱玲（《倾城之恋》）到王安忆（《长恨歌》）的传统。但我更要说除此之外，葛亮还在思索一种另类的历史，而他的女性角色也只是这“另类”历史的载体而已。

我们不禁想起葛亮写作《谜鸦》的动机是要诉说一个“关于宿命的故事。……这样的故事，剔除了传奇的色彩，其实经常在你我的周围上演。”在《朱雀》里，葛亮为他“宿命的故事”找到了一个坐标——南京。南京“作为”一种历史，意味着千百年来一再重复的兴衰故事：六朝的帝都，太平天国的天京，南唐在这里风流过，南明在这里腐朽过……比起来，国共政权所铸造的南京只能说是瞠乎其后。正因为曾经过太多沧海桑田，在南京，野心与怅惘、巧合与错失层层积淀，早已经化为寻常百姓家的集体经验了。

是在这一意义上，《朱雀》里的种种因缘奇遇纷纷归位，成为南京历史轮回的有机部分。葛亮对故事情节刻意求工，加倍坐实了在神秘的历史律动前，个人意志的微不足道。故事里的女性角色都有敢爱敢恨的特性，生死在所不惜。但与其说她们凸现了什么样的主体意识，不如说她们的“身不由己”才是关键所在。她们是朱雀之城的女子，注定惹火上身，而我们记得神话里的朱雀是火鸟，身覆火焰，终生不熄。

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葛亮对青年雅可的塑造。雅可耽美敏锐，染有毒瘾。葛亮有意将这个角色和苏格兰回来的许廷迈做对比，后者的纯洁正照映了前者的颓废。雅可我行我素，出没有如游魂，和程因正是一对当代南京的惨绿男女。雅可的欲力虽然摧枯拉朽，终究气体虚浮，他最后的死亡几乎是顺理成章。但对葛亮而言，惟其如此，雅可体现了这座城市一种虚无失落的悲剧性底蕴。

但宿命传奇只是《朱雀》的一部分。葛亮同时反其道而行，深入南京日常生活的肌理。他明白南京在外人眼中所呈现的反差，《七声》里就写道，南京虽号称古都，但却“好像是个大县城”。“南京人过日子……大多时候，是很真实的……因为日子过得很扎实，对未来没有野心，所以生活就像被砖块一层一层地叠起来。”

（《洪才》）借着许廷迈局外人的观点，葛亮写南京人“大萝卜”般的质朴，足球的狂热，熙攘的喧哗。回看历史，他强调笔下那些女性人物哪怕命运多舛，毕竟都是过日子的能手。妓女程云和解放后洗尽铅华，成为称职的主妇和母亲，程忆楚和老情人幽会的同时不忘生火做饭，甚至程因经营她的古玩铺和地下赌场也似乎就当作是家常营生。

葛亮细写这些情节，很有些动人片段。而他又提醒我们逆来顺受的生活毕竟不能掩盖蛰伏其下的情绪。“它的表皮，是司空见惯的元素与景致，温暖人心，然而，却有个隐忍的内核，这是谜底的所在。”这不仅显现在主要人物的遭遇上，甚至小说里的配角也莫不如此。语言老师李博士风姿绰约，却不知怎的爱上了个非洲来的学生，

1. 葛亮，《七声》（台北：联合文学出版，2007），页32。

因此红杏出墙，酿成大祸。从故事结构来说这不是必要的插曲，但葛亮必定以此暗示在南京普普通通的日子下，永远暗潮汹涌。

就着雅可和他周围的人物放浪形骸的生活，葛亮写出南京的颓废面。但所谓的放浪形骸也有它不得不然的历史因由。南京“这城市的盛大气象里，存有一种没落而绵延的东西。”这东西兀自在城市的边缘或底层生长繁衍，

或许，是见不到光的，并非因为惧怕。而是，为了保持安稳的局面。因为，一旦与光狭路相逢，这触须便会热烈地生长，变得峰嵘与凶猛。¹

南京仿佛将养着一道心照不宣的伤口，岁岁年年，把日子过下去。但隐忍甚或颓废的另一端是暴烈，而且每每一触即发。这是南京历史的吊诡，也是《朱雀》希望传达的魅力。

2.

作为一本关于南京的小说，《朱雀》不能自外一个巨大的书写传统。早在中世纪左思《三都赋》中的《吴都赋》就描写了三国时代南京（建业）的风貌；庾信有名的《哀江南赋》则写于“大盗移国，金陵瓦解”的侯景之乱后。明清以来孔尚任的《桃花扇》、吴敬梓的《儒林外史》都是以南京作背景。而又有什么作品能够超越《红楼梦》对南京——金陵——的追怀？

一九二三年朱自清、俞平伯夜游秦淮河，各写下一篇《桨声灯

影里的秦淮河》，开启现代文学的南京想象。一九三二年鲁迅回到曾经求学的旧地南京，有了“六代绮罗成归梦，石头城上月如钩”之叹；到了一九四九年，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，毛泽东一句“天若有情天亦老，人间正道是沧桑”，顾盼之际，道尽历史天翻地覆的感怀。

当代的南京作家书写南京最富盛名的首推叶兆言。他的《夜泊秦淮》遥想民国风月，戏拟鸳蝴说部，很能托出南京那股新旧时间错置的暧昧感触。但《夜泊秦淮》只是短篇合集，未能成其大。其他如稍早的朱文（《我爱美元》）和当红的毕飞宇（《推拿》）则写下当代南京的平民风情。至于苏童，虽然不以南京为小说题材，作家本人却在南京定居多年，耳濡目染，已经成为南京书写的另一种代言人了。

葛亮其生也晚，连“文革”都没碰上，何况更早发生在南京的风风雨雨。然而在世纪之交成长，葛亮毕竟有他独特的经验，如何将其融入古老的记忆，是《朱雀》最大的挑战。葛亮更有兴趣的应该是召唤一种叫做“南京”的状态或心态；南京于他与其说是怀旧，不如说是近于耽美的向往。当小说写着叶毓芝的父亲在船头吹着箫来到南京、当许廷迈和程因在明代陵寝废弃的石碑顶上做爱，我们不禁要会心微笑：青春的想象如醉如痴，可以让任何沉重的历史也多情起来。就此《朱雀》延续了当年钟晓阳《停车暂借问》的特色。

更进一步，葛亮要说南京是一种“瘾”，而且这瘾可能是有毒的。作为南京的魂魄，雅可在喷云吐雾中方生方死。许廷迈初尝南京有名的咸水鸭头，一上口就欲罢不能——我们后来才知道炮制鸭头的秘方不是别的，是罂粟。

在这一方面《朱雀》的两个男性角色——许廷迈和雅可——值得我们再思。许廷迈是有着南京血统的异乡人，雅可则是古城最新一代的“遗少”或“废人”。一个站在南京的外围雾里看花，一个是陷在南京的内核里难以自拔。葛亮对这两个角色都有偏爱——他们都是作家的分身。有意无意间他们尴尬的处境也投射了葛亮本人的两难。我们的作家其实错过了南京的辉煌与堕落，是个实实在在的后之来者，但生于斯长于斯，南京又是他与生俱来的存在经验。借箸代筹，我以为葛亮可以由这两个角色经营更有张力——或更有反讽意味——的南京叙事，《朱雀》的面貌或许又有不同。

《朱雀》里的南京虽然未必令人发思古之幽情，却突出另一种空间的辐辏力量。南京特殊的吸引力让一批又一批的外来者到此一游，以致流连忘返。苏格兰的华裔青年、日本的艺术家、美国的间谍、俄国的妓女、南洋的归国华侨、非洲的、新西兰的留学生轮番出现在葛亮的小说中。而南京经验流散出去，可以在加拿大、在苏联、在北欧激起波澜。南京的“瘾”是会蔓延的。

葛亮以空间辐辏的概念写南京，看得出香港和台湾经验给予他的启发。南京无论如何保守，毕竟进入了新的世纪，所谓历史长河到此漫漶出去，成为一种穿梭空间、湮没边界的体会。如此，葛亮将六朝风月与后现代、后社会主义的浮华躁动并列一处，或糅合、擦撞种种人事巧合就显得事出有因。叶毓芝和日本情人芥川在抗战前夕恋爱不奇怪；芥川的子女在南京大屠杀七十年之后，成为救赎原罪的奔走者，同时叶的外孙女程因又和芥川的儿子相互有了性的吸引——这几乎已经到了隔代乱伦的边缘。相似的例子是程忆楚异母异父的哥哥暗恋妹妹，甚至向她求婚。历史在南京的离散与聚合如此盘根错节，以致失去了原有一以贯之的正义诉求或伦理线索。

南京的“谜底”深邃不可测，这是葛亮的用心所在了。

葛亮似乎与鸟有缘，从《谜鸦》到《朱雀》，短短几年的成绩令人惊艳。徘徊在南京的史话和南京的神话之间，《朱雀》展现的气派为葛亮同辈作家所少见。在长篇叙事的经营和历史视野的构筑上，葛亮不妨与当代书写城市的小说名家继续对话。

比如王安忆的《长恨歌》写上海六十年的沧桑变幻，古典诗歌里感天动地的情史化作十里洋场的欲望传奇，海上风华的诱惑与怅惘也以此展开。又如贾平凹的《废都》写当代西安的声色犬马，极颓废也极感伤。长安的气象在盛唐过后就每下愈况，废都之“废”因此不是一时一地的感慨，而是积压千年的块垒。台湾的朱天心在上个世纪末以台北为背景写下《古都》。对朱而言，台北毫无历史或历史感可言，但借着召唤一个海市蜃楼般的古都台北，作家写出了她无处感怀的怀旧，难以发泄的忧伤。香港的董启章在九七回归前夕创作了《地图集》和《V城繁胜录》；前者有卡尔维诺式“看不见的城市”的政治隐喻，后者则谐拟宋代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笔意，预先怀念香港将要消失的繁盛。旅美的施叔青曾有《香港三部曲》以女性眼光看香港百年起伏，但张北海的《侠隐》则更出奇制胜，沿用会党侠情小说的形式，为七七事变前的故都北平写下回光返照的一页。

这些作家各自为心仪的“城市”述说故事，也因此延续了每个城市的“神话”氛围。葛亮写《朱雀》想来也抱有同样的野心。就此我们回到小说最重要的意象——朱雀——以及一只朱雀形状的金饰。这只金饰朱雀曾被叶毓芝、程忆楚、程因三代母女彼此流传，而朱雀又随着女人们的情爱对象不断转手流浪。朱雀的“旅行”，从家

人到情人，从南京到北大荒，甚至到了加拿大，一方面诉说世事无常，一方面暗示因缘巧合，南京和南京人谜样的命运也随着朱雀的线索迤逦展开。小说最后高潮，朱雀的来源真相大白，我们这才理解所谓偶然和必然，冥冥的宿命和人世的机巧其实此消彼长，一件民间工艺品竟是见证——甚至救赎——历史混沌的最后关键。

在写作的层次上，葛亮可以更为自觉地作为说故事人，他何尝不就像是个打造朱雀的手艺人，他的小说就是那神鸟又一次的神奇幻化。如此，他的叙事更有可能将上古的神话嫁接到后现代的“神话”上。这让我们想起小说最后，许廷迈遇到朱雀最原始的主人的一段描写。后者端详多年以前的对象，不胜唏嘘，他于是

在小雀的头部缓缓地锉。动作轻柔，仿佛对一个婴孩。

铜屑剥落，一对血红色的眼睛见了天日，放射着璀璨的光。

朱雀开了眼，南京的“谜底”灵光一现，这是小说最动人的时刻。而如何持续打磨自己的记忆和技艺，让作品放出“璀璨的光”，也应该是葛亮最深的自我期许吧。

《朱雀》结尾相当耐人寻味。程囡知道自己怀孕，决定生下无父的孩子。她与远在太平洋彼岸的许廷迈联络，廷迈兼程赶回南京。当他到了“西市门口，他默然站定，觉出脚底有凉意袭上来。”他为什么回来？果然会和程囡重逢么？回到了南京他会就此待下来么？

这最后一章的章名是“归去未见朱雀航”。游子归来，一切恍如隔世，但一切似乎又都已注定。那曾经绚丽的神秘的朱雀何在？早已消失的朱雀航可还有迹可寻？命运之轮缓缓转动，南京的故事未完，也因此，《朱雀》不代表葛亮南京书写的结束，而是开始。

第八章 布拉吉与中山装

第九章 阿尔巴尼亚年代

第十章 东边日出西边雨

第十一章 依旧烟笼十里堤

第十二章 母亲与一个丧礼

第十三章 龙一郎的图画夹

第十四章 错落的五月八日

第十五章 洛将军守卫墓园

第十六章 归去未见朱雀航

后记：我们的城池

446 443 419 397 375 351 319 271 229 181

目
录

CONTENTS



序言：归去未见朱雀航

——葛亮的《朱雀》

王德威

第一章 格拉斯哥V.西市

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

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

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

第五章 无情最是台城柳

第六章 基督保佑着城池

第七章 雅可或着裤的云

153

127

89

63

47

21

3

I